

# 芒种教给我们的大智慧



■毕玉才

时雨及芒种，四海皆农桑。南方农民已经挥镰割麦，北方农民还在挥汗插秧。尽管沈北新区的稻田画还“八字没一撇儿”，但辽宁沈阳市民早已按捺不住心中的“小兔子”，纷纷跑到“稻梦空间”放牧心灵。

中国人往上数三辈，都是农民。虽然肩头已抖落了高粱花儿，但心底总有一片黑土地。起伏的稻浪稍一招手，就欣欣然跑到乡下。不是迷恋那地，而是忘不掉那时。

那时虽然很穷，甚至买不起笔和本，但

不妨碍人们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有多少人是在吟诵这首二十四节气歌时，有意无意掀开了古老农耕文明的门帘，与几千年前的智慧祖先撞了个满怀。

芒种芒种，先收后种，连收带种。二十四节气中，没有哪一个节气像芒种这样，让人们同时分担、分享稼穡的艰辛和欢愉。在这个节气里，金黄的麦浪和碧绿的稻田南北相应，如火的骄阳和如烟的细雨相映成趣，成熟的小麦和成长的水稻比肩而立，像母亲的手亲切地拉着孩子。

记得那时候每逢芒种，学校都要放农忙假，黎明，伴着全村的鸡鸣鸭叫，骡马嘶鸣，父兄早早起床下地，母亲的眼中既有对劳作收获的期待，也有对不能让大家吃饱吃好的愧疚。日子在这愧疚和期待的轮回中被揪成一段一段，如今都变成蒙太奇，不断回放在

记忆的屏幕上。原来，世界上最美的季节不是秋天，而是站在能够望见秋天的地方，看着种子发芽、出土、拔节、抽穗，知道秋天的地里有足够饱满的惊喜。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里说过：我们正在拥有越来越多的房子，但也正在失去越来越多的家园。当人们像抢收麦子一样抢收政绩，抢收GDP，抢收地球的资源，我们是否也像祖先一样，多安排一些孩子，捡拾起我们慌乱中遗失在地里的麦穗？

遥想几千年前，在黄河岸边，那群与黄河一样肤色的先民，没有望远镜，没有温度计，甚至没有纸和笔，他们有肉眼去观察太阳运行，用肌肤去感受地球体温，用耳朵去倾听种子在大地的每一次心跳，然后用绳子、用甲骨、用竹筒把节气精准地刻在岁月的表盘，指导耕织，安排稼穡，甚至教我们做人。

芒种前面一个节气是小满，小满的含义

是指夏熟作物籽粒开始灌浆饱满，但还未成熟，只是小满。依通例，“小暑”之后有“大暑”，“小雪”之后有“大雪”，“小寒”之后有“大寒”，“小满”之后应该是“大满”。但祖先们深知“日中则昃，月满则亏”“满招损，谦受益”的道理，于是，便告诫人们“小满”可以，但不能“大满”，于是在“小满”之后，下一个节气是“芒种”。芒种芒种，“小满”之后还要更加勤奋地耕种。

2016年，“二十四节气”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是世界对中国先民智慧的一种肯定，然而切莫忘了，医院保温箱里放着的是亟待抢救的孩子。在当下，现代人如何留住并激活祖先几千年前悄悄埋在我们基因里的智慧种子，是一件比“申遗”更艰巨、更伟大的工作。芒种，教给我们的不仅有“春争日，夏争时”的进取心，还有“田里看年景，场里看收成、仓里定输赢”的大智慧。

## 画中有话



中国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随着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农业的发展，在一家一户的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一大批组织化程度较高的新经营方式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家庭农场主等一大批“新农民”应运而生，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新生力量。

新华社发

## 共同前进

■宋瑶

近些年，许多城市对原有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有群众反映，一些地方在施工前缺乏精细规划，导致前期改造工程与后续道路修复衔接不畅，造成市民出行难。有人抱怨“改了还不如不改”，

而干部也是满腹委屈。

民生工程为何沦为“闹心工程”？从表面上看，原因在于施工存在管理漏洞，没有充分尊重建设规律。究其根源，关键还是因为有关部门目标导向不清晰，对群众需求和感受考虑不周全、不细致。因此，倘若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便容

易在干群之间产生隔阂。

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最终靠群众来打分。充分了解民意，扩大公众参与，实行“菜单式管理”，做到责任清晰、任务到人，同时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民生工程才能真正赢得民心。

## 换个方式 把地种得更好

■吕晓勤

农村空心化、务农老龄化，明天“谁来种地”？生产效率偏低，农民纯收入中来自传统农业的比重下降，今后又该“怎么种地”？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正是有效的应对之道。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第一次明确提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框架，为农业生产改革注入强劲动能。

“自家十亩地，过去干一年剩不下几个钱，现在承包给合作社，有土地流转费、务工费，到了秋天还有分红，全家一年能赚12万。”一位黑龙江普通农民的生活变化，反映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重要作用。据了解，目前全国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已超过420万家。集体所有、农户承包、多元经营的运作方式，既让农民尝到了“抱团取暖”的甜头，也极大提高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活力。《意见》立足于构建扶持政策体系，在用地、财政税收、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保险政策等方面加大政策创设力度，相当于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吃了颗发展的定心丸。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农情出发。土地经营规模偏小，户均耕地面积不足8亩，对一些青壮年劳动力缺乏吸引力，但这并不能成为忽视普通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的理由。数据显示，我国四成耕地是由280万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经营，剩下的两亿多农户经营着其余六成耕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的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各有优势，而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往往无法像前者一样采用先进生产方式。中国农业的未来发展，需要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发挥辐射效应，带动普通农户共同发展，共享农业发展的红利。这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一个努力方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良性发展，需要平衡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现代农业的一大特征是讲求规模效益。从理论上说，实现适度规模化经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普及现代农业科技、促进农民增收也会有更牢固的依托。然而现实中，一些地方盲目贪多求大，不按市场规律办事，生产要素跟不上，精耕细作无暇顾及，生产规模虽然扩大了，经济效益却不见好，或者是有了效益却带来更多负外部效应。土地经营规模不是越大越好，怎样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可以说是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关键。正因此，《意见》强调要坚持市场导向，优化存量、倾斜增量，既扶优扶强、又不“垒大户”，既积极支持、又不搞“大呼隆”，从而营造出更加公平、稳定的农业发展环境。

应当看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只是简单地让几家几户地连成片，浇地省钱”。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程度，以及科技应用水平和机械化水平，最终通过适应市场能力的增强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目前，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尚不成熟。从贷款融资难，土地流转不规范，基础设施薄弱，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低等外部困难，到发展不规范，“有组织无合作”，只重数量不重质量，无法做到与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内部隐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遭遇的“成长的烦恼”，需要更具针对性的引导措施来化解。推进多元融合发展，完善多模式利益分享机制，促使各种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合作共赢，以良好务农条件来稳定农民的务农预期，才会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 民生工程如何赢民心